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岷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岷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岷县岷山、东山面山加密提升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油松、珍珠梅、华北落叶松、杏树、属于农林牧渔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甘肃金岁稔农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.527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、人工围栏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岷县大兴建材厂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、标志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甘肃鸿顺发图文广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5月15日



张育意